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
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estwill Capital Limited(「認購
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於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認
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
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
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
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 (b) 確認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發行於可轉換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i)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執行其／彼等認為附帶於、輔助或有關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Antonio Tambunan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ntonio Tambunan先生；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崔容碩先生。